**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师范大学学生公寓家具、空调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214-GLSZ**

**采购代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5年6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1 -](#_Toc2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_Toc1368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_Toc4750)

[一、总则 - 8 -](#_Toc1600)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8 -](#_Toc21928)

[2. 适应范围 - 8 -](#_Toc17836)

[3. 定义 - 8 -](#_Toc471)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 8 -](#_Toc29660)

[5. 投标人资格 - 8 -](#_Toc2224)

[6. 投标费用 - 8 -](#_Toc25435)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 8 -](#_Toc7380)

[8. 转包与分包 - 8 -](#_Toc18301)

[9. 特别说明 - 9 -](#_Toc24054)

[10. 质疑和投诉 - 9 -](#_Toc17432)

[二、招标文件 - 10 -](#_Toc3646)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0 -](#_Toc3741)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0 -](#_Toc1324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_Toc18841)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0 -](#_Toc20617)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 -](#_Toc6546)

[15. 投标报价 - 14 -](#_Toc16023)

[16. 投标有效期 - 14 -](#_Toc16922)

[17. 投标保证金 - 14 -](#_Toc18193)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 -](#_Toc5147)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5 -](#_Toc14812)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 15 -](#_Toc32748)

[四、开标 - 16 -](#_Toc11761)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 16 -](#_Toc28853)

[22. 开标程序 - 16 -](#_Toc6563)

[五、资格性审查 - 17 -](#_Toc1051)

[23. 资格性审查 - 17 -](#_Toc10776)

[六、评标 - 17 -](#_Toc2144)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 17 -](#_Toc15225)

[25. 评标原则 - 17 -](#_Toc15439)

[26. 评标 - 17 -](#_Toc8096)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 19 -](#_Toc26534)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9 -](#_Toc3925)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9 -](#_Toc22512)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9 -](#_Toc16987)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 19 -](#_Toc27866)

[32. 信用查询 - 19 -](#_Toc19662)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20 -](#_Toc30861)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20 -](#_Toc5294)

[34. 履约保证金 - 20 -](#_Toc7070)

[35. 签订合同 - 20 -](#_Toc16767)

[八、其他事项 - 21 -](#_Toc18594)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1 -](#_Toc18855)

[37. 解释权 - 21 -](#_Toc15866)

[38. 监督管理机构 - 21 -](#_Toc276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2 -](#_Toc14136)

[分标一： - 23 -](#_Toc2245)

[分标二： - 54 -](#_Toc85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56 -](#_Toc3576)

[分标一： - 56 -](#_Toc13023)

[分标二： - 61 -](#_Toc14009)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6 -](#_Toc9001)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66 -](#_Toc18124)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66 -](#_Toc28223)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66 -](#_Toc6468)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 66 -](#_Toc27339)

[第五条 交付 - 66 -](#_Toc6754)

[第六条 验收方式 - 67 -](#_Toc2887)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 67 -](#_Toc4098)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 67 -](#_Toc19772)

[第九条 税费 - 68 -](#_Toc26238)

[第十条 付款方式 - 68 -](#_Toc13911)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68 -](#_Toc2212)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68 -](#_Toc20004)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 68 -](#_Toc665)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69 -](#_Toc26569)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69 -](#_Toc15420)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69 -](#_Toc204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0 -](#_Toc19349)

#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广西师范大学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现就广西师范大学学生公寓家具、空调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并于2025年7月9日上午9时3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214-GLSZ

项目名称：广西师范大学学生公寓家具、空调采购

预算金额：分标一：人民币柒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7785000.00元）；分标二：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1626800.00元）。

采购需求：

分标一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简要外观规格尺寸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 1 | 二连体组合公寓床-C型 | 套 | 6 | 详见招标文件 |
| 2 | 二连体组合公寓床-B型 | 套 | 190 | 详见招标文件 |
| 3 | 二连体组合公寓床-A型 | 套 | 1355 | 详见招标文件 |
| 4 | 单人床+组合柜（公寓柜）+公寓椅 | 套 | 12 | 详见招标文件 |

分标二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简要外观规格尺寸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 1 | 1.5匹变频冷暖分体空调 | 台 | 581 | 详见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中标人承诺免费保修期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分标二：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7月9日上午9时30分。

2.地点及方式：潜在供应商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该项目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7月9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9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可视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出席开标会议；如出席开标会议，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出席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携带身份证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7月9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解密响应文件后，30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

七、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投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投标人如需提供小样，投标人代表应在截标当天9时30分前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法人仅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递交小样，否则不予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师范大学

地 址：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1号

联系方式：程晨180078719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5楼

联系方式：0773-56252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劲林

电　话：0773-5625211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联系方式：0771-533154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 --- | --- | ---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广西师范大学学生公寓家具、空调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214-GLSZ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且在国内注册或登记、具备合法资格，提供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分标二：无。**  **5.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分标一：人民币柒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7785000.00元）；分标二：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16268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6 | 1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7 | 18 |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评审前准备  18.4.1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 8 | 19.1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9 | 20.1 | 投标文件递交 | 20.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2025年7月9日上午9时3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10 | 20.2 | 投标文件解密 | 20.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7月9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解密响应文件后，30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 |
| 11 | 2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9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 12 | 24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
| 13 | 25.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4 | 32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5 | 3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
| 16 | 34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大型企业按中标金额的5%收取履约保证金；中小企业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中标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 17 | 35.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
| 18 | 35.4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9 | 3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免收代理服务费。 |
| 20 | 3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
| 21 | 38 | 监督管理机构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电话：0771-5331544 |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师范大学学生公寓家具、空调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214-GLSZ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6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且在国内注册或登记、具备合法资格，提供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分标二：无。**

**5.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 质疑和投诉

10.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人：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773-5625162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5楼574室

10.2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函后，采购人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质疑答复公告。

10.3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10.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6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3.2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分标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除投标人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机关）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扫描件）**

（4）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或专项信用报告**（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广西经营主体的，可通过信用中国(广西)网站 (http://xygx.fgw.gxzf.gov.cn)下载专项信用报告：1.首先点击网站首页右上方的登录按钮；2.跳转至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进行身份认证，请使用法人登录；3.选择信用报告栏目；4.点击“我要申请”按钮；5.选择查询时间区间、查询领域、报告查询用途，点击确认；6.等待文件下载。其它省份的投标人根据注册地信用中国网站的要求获取。

（6）投标人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7）《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货物生产企业为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8）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9）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分标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除投标人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机关）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扫描件）**

（4）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或专项信用报告**（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广西经营主体的，可通过信用中国(广西)网站 (http://xygx.fgw.gxzf.gov.cn)下载专项信用报告：1.首先点击网站首页右上方的登录按钮；2.跳转至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进行身份认证，请使用法人登录；3.选择信用报告栏目；4.点击“我要申请”按钮；5.选择查询时间区间、查询领域、报告查询用途，点击确认；6.等待文件下载。其它省份的投标人根据注册地信用中国网站的要求获取。

（6）投标人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13.2.2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分标一：**

（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5）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8）节能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9）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扫描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分标二：**

（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5）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8）节能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9）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扫描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2）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4）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分标一：人民币柒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7785000.00元）；分标二：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16268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评审前准备

18.4.1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2025年7月9日上午9时3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7月9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解密响应文件后，30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7月9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21.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开标准备**

22.1.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中心负责落实；

22.1.2.本中心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开标程序**

**22.2.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解密响应文件后，30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

**22.2.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投标人公开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开标信息有误，可以当场或在线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25. 评标原则**

25.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CA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大型企业按中标金额的5%收取履约保证金；中小企业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当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中标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5. 签订合同**

35.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35.2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3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免收代理服务费。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38. 监督管理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电话：0771-5331544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1.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
3. **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4.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5. **生活用电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热水器（电热水器）｝；**
6. **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7.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8.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9.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10. **水嘴。**

**以上所罗列的设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投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的网页截图（同时提供该网页的详细网址），加盖CA签章。**

**4、投标人应注意下列内容：**

**1）本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分标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参考图式** | **数量/单位（套）** | **参考单价（元）** | **参考合计(元)** |
| 1 | 二连体组合公寓床-C型 | 每套二连体组合公寓床含二连体组合公寓床一件、钢制柜（公寓柜）二个、 靠背椅二张（即二个床位的配套家具）。  一、二连体组合公寓床外观尺寸及技术要求：  （一）二连体组合公寓床规格：长3800mm×宽900mm×高215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到床头框上沿)；带蚊帐杆规格：长3800mm×宽900mm×高290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二）工艺技术、试验方法、检验程序、检测时间在2025年2月1日之前应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2025年2月1日之后应符合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三）材料及材质等相关要求：  1.钢制部分：  （1）材料：钢材采用国家标准钢材，高频焊接冷轧钢材，各钢件经除锈、酸洗、磷化等工序，除油脱脂磷化处理静电喷粉，高温固化，颜色为灰白色，焊接表面光滑无毛刺，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并保证无脱焊、虚焊及焊穿等现象,成品不带刺激性气味，长期不脱落、生锈。  （2）耐腐蚀要求：由于桂林潮湿气候原因，对床部件耐腐蚀要求较高，为确保公寓床质量及学生安全，床桓、床短横梁、床中立柱、床爬梯主管、床边立柱、床长横梁、钢制柜侧板、钢制柜门板等关键部件应保障较高的耐腐蚀性要求，检测方法检测时间在2025年2月1日之前应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2025年2月1日之后应符合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检查划道两侧3mm外，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  （3）耐湿热要求：满足GB/T1740-2007《漆膜耐湿热测定法》。  （4）抗拉强度或下屈服强度及断后伸长率标准应符合GB/T 228.1-2021《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5）耐液体性标准应符合：GB/T30648.1-2014《色漆和清漆 耐液体性的测定 第1部分：浸入除水之外的液体中》。  （6）家具中重金属标准应符合：GB/T36021-2018《家具中重金属锑、砷、钡、硒、六价铬的评定方法》。  （7）太阳辐射标准应符合：GB/T2423.24-2022《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S：模拟地面上的太阳辐射及太阳辐射试验和气候老化试验导则》。  （8）维氏硬度、洛氏硬度、布氏硬度标准应符合：GB/T4340.1-2024《金属材料 维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 试验方法》、GB/T230.1-2018《 金属材料 洛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 试验方法》、GB/T231.1-2018《金属材料 布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 试验方法》。  （9）有机磷阻燃剂标准应符合：GB/T40908-2021《家具产品及其材料中禁限用物质测定方法 阻燃剂》。  （10）抗细菌性能标准应符合：GB/T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  （11）公共场所阻燃家具及组件的燃烧性能标准应符合：GB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  （12）塑粉应符合HG/T2006-2022 《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GB/T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等检测标准。  **★**2.床立柱（边立柱）：  （1）床立柱规格≥85mm×85mm，管壁厚≥1.2mm高频焊接封口型管材，需加有2条加强筋，采用封闭式型材使立柱抗扭距性增强，要求能使床下柜牢牢卡在立柱之间，使结构更加稳固；卡式连接件与立柱齐平。  （2）床立柱材质要求：冷轧钢板，管壁公称厚度≥1.2mm。  **★**3.床长横梁（前长横梁）：  （1）床长横梁规格≥100mm×40mm，管壁厚≥1.5mm，高频焊接封口型材管，立面不少于 2 条加强筋。  （2）床长横梁材质要求：冷轧钢板，管壁公称厚度≥1.5mm。  4.床长横梁（后长横梁）及短横梁：  （1）床长横梁（后长横梁）及短横梁≥95mm×40mm，管壁厚≥1.2mm，高频焊接封口型材管。  （2）床长横梁及短横梁（冷轧钢板）材质要求：管壁公称厚度≥1.2mm。  5.床挂件（卡式连接件）：  （1）卡板长30mm×宽30mm×高22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2mm）卡板厚≥2.0mm的型材，卡槽式嵌入，越受力越紧固。  （2）床挂件（冷轧钢板）材质要求：钢板公称厚度≥2.0mm。  **★**6.床立柱（中立柱）：  （1） 床立柱规格≥80mm×40mm，管壁厚≥1.5mm 为高频焊接封口型材管，中立柱顶底部为塑料内塞，塑料件采用ABS工程塑料体注塑成型，起防滑及密封作用（不允许采用3D打印塑料），完全不含重金属，与立柱连接处光滑、平顺、手感好、无毛刺。  （2）中立柱材质要求：冷轧钢，管壁公称厚度≥1.5mm。  7.床护栏：  为学生安全考虑，床护栏高度必须≥300mm（不含横梁及床板）；床前护栏主管采用20mm×32mm的D形管（以上尺寸允许偏差±1mm），材料厚度≥1.2mm，经数控弯曲成型。床前护栏中横方及床前护栏竖管采用20mm×20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1mm），厚≥1.0mm方管；床护栏与床长横梁焊接固定。床护栏下部设置挡絮板，挡絮板为≥1.0mm厚打孔钢板与床护栏整体焊接成型。  8.床挡头：  为学生安全考虑，床挡头高度30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床挡头横粱采用28mm×38mm的D形管（以上尺寸允许偏差±1mm），材料厚度≥1.2mm；床挡头竖管采用方管20mm×3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厚≥1.0mm，≥2根设置。  9.床桓：  采用冷轧钢板经模压并经高频焊接一次成型为异形中空封闭钢管；立面成型尺寸为26mm×42mm(±1mm)，材料厚度1.2mm；管材四角为圆弧形（弧度≥R5），管材三面共具有5条内凹加强筋，窄面一侧带有花纹（须为模压一次成型），大幅增强管材的抗扭力，≥7根（均匀分布）。床桓采用崁入式与床厅直接连接，增加稳固性及安全性，不能使用焊接连接。  床桓材质要求：冷轧钢板，管壁公称厚度≥1.2mm。    （床桓连接示意图）  10.蚊帐杆：  （1）高度为75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Φ14mm×管壁厚≥1.0mm圆管。  （2）蚊帐杆材质要求：冷轧钢板，厚度：管壁公称厚度≥1.0mm。  **★**11.床爬梯（二连体床配二个爬梯）：  床爬梯立柱管截面尺寸：长面60mm，短面40mm×厚5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1mm），管壁厚≥1.2mm，冷轧钢带经模压并采用高频焊接一次成形为中空蘑菇型封闭管，管材外圆内方，且外侧面带利于学生上下起到抓手防滑作用的设计。钢制床爬梯立柱管经数控弯曲一次成型弯曲部位不得有切口，不得焊接成型。爬梯脚套为注塑塑料外套，形状与床爬梯立柱一致，塑料件采用ABS工程塑料体注塑成型，起防滑及密封作用（不允许采用3D打印塑料）。  12.床爬梯踏板：  （1）钢制床爬梯踏板尺寸：整体踩板尺寸415mm×128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钢板厚≥1.5mm 采用冷轧钢板冲压成型；踏板前部为双拱形并带有冲压防滑纹，踩板前后折边，折边不得焊接，折边高度为2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1mm），上面加装有ABS工程塑料所制的果绿色内嵌式带夜光防滑塑料板，内嵌式夜光防滑塑料板具备≥6个与踏板固定卡扣栓，防滑塑料板尺寸长365mm×宽59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1mm），板厚度≥3mm。  （2）床爬梯踏板材质要求：冷轧钢板，钢板公称厚度≥1.5mm。  13.杉木（床）板：（1）床板树种：杉木，板厚≥15mm，防虫、防腐、干燥处理，大小按床空间制作，以≤7块木板拼接成一幅床板，床板双面刨光，床板表面应无贯通裂纹。(2)床板整体符合GB/T20445-2017《刨光材》标准,含水率：8%~(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1%)。  （四）床结构应拆装方便，组合牢固，长期使用不会出现松动，无安全隐患。床爬梯与床架用碳钢螺杆和螺帽紧固连接。  （五）安装要求：床为二连体，两两之间采用螺钉固定安装。  二、二连体组合公寓床中钢制柜（公寓柜）技术要求：  （一）规格尺寸：整体尺寸高1695mm×深600mm×宽173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二）钢制柜检测时间在2025年2月1日之前应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2025年2月1日之后应符合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三）钢制部分尺寸及其它要求：  1.钢制柜（公寓衣柜）规格：高1695mm×宽 600mm×深 60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柜体内分上下两层，内配一根不锈钢管Ф19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1mm）×管壁厚≥1.0mm 挂衣杆。  2.钢制柜（公寓书柜）规格：高1695mm×宽300mm×深 60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通透式柜体、分为上下2部分，上部为2层隔板共分3层，下部一层隔板共分2层。下部为封闭式，配备门锁。  3.书架规格：高200mm×宽830mm×深23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分三个格，三角型斜拉加固。  4.材质及工艺要求：  （1）材料：钢材采用国家标准钢材，高频焊接冷轧钢材，各钢件经除锈、酸洗、磷化等工序，除油脱脂磷化处理静电喷粉，高温固化，颜色为灰白色，焊接表面光滑无毛刺，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并保证无脱焊、虚焊及焊穿等现象,成品不带刺激性气味，长期不脱落、生锈。  （2）耐腐蚀要求：由于桂林潮湿气候原因，对床部件耐腐蚀要求较高，为确保公寓床质量及学生安全，床桓、床短横梁、床中立柱、床爬梯主管、床边立柱、床长横梁、钢制柜侧板、钢制柜门板等关键部件应保障较高的耐腐蚀性要求，检测方法检测时间在2025年2月1日之前应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2025年2月1日之后应符合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检查划道两侧3mm外，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  （3）耐湿热要求：满足GB/T1740-2007《漆膜耐湿热测定法》。  （4）抗拉强度或下屈服强度及断后伸长率标准应符合GB/T 228.1-2021《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5）耐液体性标准应符合：GB/T30648.1-2014《色漆和清漆 耐液体性的测定 第1部分：浸入除水之外的液体中》。  （6）家具中重金属标准应符合：GB/T36021-2018《家具中重金属锑、砷、钡、硒、六价铬的评定方法》。  （7）绿色产品值甲醛释放量标准应符合：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  （8）太阳辐射标准应符合：GB/T2423.24-2022《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S：模拟地面上的太阳辐射及太阳辐射试验和气候老化试验导则》。  （9）维氏硬度、洛氏硬度、布氏硬度标准应符合：GB/T4340.1-2024《金属材料 维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 试验方法》、GB/T230.1-2018《 金属材料 洛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 试验方法》、GB/T231.1-2018《金属材料 布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 试验方法》。  （10）有机磷阻燃剂标准应符合：GB/T40908-2021《家具产品及其材料中禁限用物质测定方法 阻燃剂》。  （11）抗细菌性能标准应符合：GB/T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  （12）公共场所阻燃家具及组件的燃烧性能标准应符合：GB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  （13）塑粉应符合HG/T2006-2022 《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GB/T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等检测标准。  （14）钢制柜顶板、层板、侧板、门板、底框、背板（冷轧钢板）等材质要求：钢板厚度≥0.6mm。  （15）书架底部采用20mm×2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2mm）钢板厚度≥1.5mm型材加固，所有柜体下方须防水防潮处理，不直接接触地面。  （16）五金配件：拉手、挂锁、导轨、铰链。  （四）木制部分：  1.木制桌（电脑桌）：规格 830mm×60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2.桌面采用E1级中密度纤维板，板内密度≥720kg/m³，桌面厚度≥25mm，桌面贴防火板饰面，桌面前端造型采用鸭嘴型成型工艺，桌面上部离地高度75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3.木制桌面板要求：（1）应符合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的标准；（2）中密度纤维板含水率：8%~(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1%)；（3）甲醛释放量：1m³气候箱法，E1≤0.124mg/m³。  （五）柜体颜色：柜门面板为蓝色，其余为灰白色。  三、靠背椅技术要求：  （一）尺寸：椅板尺寸：长380mm×宽38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椅面有效深度38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椅面离地高度42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背板尺寸：宽380mm×深18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二）材质及工艺要求：  1.椅坐板及靠背板采用胶合板（俗称多层实木板），板材厚≥10mm，椅面及靠背正反面贴防火板或三聚氰胺板；椅架（包括立管、侧横管、长横管等）采用冷轧钢管宽25mm×25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1mm），管壁厚≥1.0mm，钢管表面经除锈、酸洗、磷化等工序，除油除锈脱脂磷化处理静电喷粉，高温固化，颜色为灰白色，焊接表面光滑无毛刺，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并保证无脱焊、虚焊及焊穿等现象。  2.面板：胶合板（俗称多层实木板）贴防火面板，椅子座面及靠背厚度≥10mm，钢脚带胶垫。  3.胶合板（俗称多层实木板）要求：  （1）甲醛释放量： 1m³气候箱法 ，E1≤0.124mg/m³。  （2）含水率：8%~(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1%)。  4.面板基材胶合板（俗称多层实木板）要求：用阔叶树原木旋切单板经拼板压制干燥而成，含水率应满足标准要求，椅板安装须使用抽芯铆钉连接。  靠背椅具体样式参见附件。  5. 塑粉应符合HG/T2006-2022 《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GB/T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等检测标准。 | | a2cdd471ed5d781db2445325a5bdfda796f879213ba8f33b74082ddbac94f1 | 6 | 5000 | 30000 |
| 2 | 二连体组合公寓床-B型 | 每套二连体组合公寓床含二连体组合公寓床一件、钢制柜（公寓柜）二个、 靠背椅二张（即二个床位的配套家具）。  一、二连体组合公寓床外观尺寸及技术要求：  （一）二连体组合公寓床规格：长3900mm×宽900mm×高215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到床头框上沿)；带蚊帐杆规格：长3900mm×宽900mm×高290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二）工艺技术、试验方法、检验程序、检测时间在2025年2月1日之前应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2025年2月1日之后应符合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三）材料及材质等相关要求：  1.钢制部分：  （1）材料：钢材采用国家标准钢材，高频焊接冷轧钢材，各钢件经除锈、酸洗、磷化等工序，除油脱脂磷化处理静电喷粉，高温固化，颜色为灰白色，焊接表面光滑无毛刺，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并保证无脱焊、虚焊及焊穿等现象,成品不带刺激性气味，长期不脱落、生锈。  （2）耐腐蚀要求：由于桂林潮湿气候原因，对床部件耐腐蚀要求较高，为确保公寓床质量及学生安全，床桓、床短横梁、床中立柱、床爬梯主管、床边立柱、床长横梁、钢制柜侧板、钢制柜门板等关键部件应保障较高的耐腐蚀性要求，检测方法检测时间在2025年2月1日之前应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2025年2月1日之后应符合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检查划道两侧3mm外，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  （3）耐湿热要求：满足GB/T1740-2007《漆膜耐湿热测定法》。  （4）抗拉强度或下屈服强度及断后伸长率标准应符合GB/T 228.1-2021《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5）耐液体性标准应符合：GB/T30648.1-2014《色漆和清漆 耐液体性的测定 第1部分：浸入除水之外的液体中》。  （6）家具中重金属标准应符合：GB/T36021-2018《家具中重金属锑、砷、钡、硒、六价铬的评定方法》。  （7）绿色产品值甲醛释放量标准应符合：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  （8）太阳辐射标准应符合：GB/T2423.24-2022《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S：模拟地面上的太阳辐射及太阳辐射试验和气候老化试验导则》。  （9）维氏硬度、洛氏硬度、布氏硬度标准应符合：GB/T4340.1-2024《金属材料 维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 试验方法》、GB/T230.1-2018《 金属材料 洛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 试验方法》、GB/T231.1-2018《金属材料 布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 试验方法》。  （10）有机磷阻燃剂标准应符合：GB/T40908-2021《家具产品及其材料中禁限用物质测定方法 阻燃剂》。  （11）抗细菌性能标准应符合：GB/T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  （12）公共场所阻燃家具及组件的燃烧性能标准应符合：GB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  （13）塑粉应符合HG/T2006-2022 《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GB/T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等检测标准。  **★**2.床立柱（边立柱）：  （1）床立柱规格≥85mm×85mm，壁厚≥1.2mm，高频焊接封口型管材，需加有2条加强筋，采用封闭式型材使立柱抗扭距性增强，要求能使床下柜牢牢卡在立柱之间，使结构更加稳固；卡式连接件与立柱齐平。  （2）床立柱材质要求：冷轧钢板，管壁公称厚度≥1.2mm。  **★**3.床长横梁（前长横梁）：  （1）床长横梁规格≥100mm×40mm，管壁厚≥1.5mm，高频焊接封口型材管，立面不少于 2 条加强筋。  （2）床长横梁材质要求：冷轧钢板，管壁公称厚度≥1.5mm。  4.床长横梁（后长横梁）及短横梁：  （1）床长横梁（后长横梁）及短横梁规格≥95mm×40mm，管壁厚≥1.2mm，高频焊接封口型材管。  （2）床长横梁及短横梁（冷轧钢板）材质要求：管壁公称厚度≥1.2mm。  5.床挂件（卡式连接件）：  （1）卡板长30mm×宽30mm×高22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2mm）卡板厚≥2.0mm的型材，卡槽式嵌入，越受力越紧固。  （2）床挂件（冷轧钢板）材质要求：钢板公称厚度≥2.0mm。  **★**6.床立柱（中立柱）：  （1） 床立柱规格≥80mm×40mm，管壁厚≥1.5mm 为高频焊接封口型材管，中立柱顶底部为塑料内塞，塑料件采用ABS工程塑料体注塑成型，起防滑及密封作用（不允许采用3D打印塑料），完全不含重金属，与立柱连接处光滑、平顺、手感好、无毛刺。  （2）中立柱材质要求：冷轧钢，管壁公称厚度≥1.5mm。  7.床护栏：  为学生安全考虑，床护栏高度必须≥300mm（不含横梁及床板）；床前护栏主管采用20mm×32mm的D形管（以上尺寸允许偏差±1mm），材料厚度≥1.2mm，经数控弯曲成型。床前护栏中横方及床前护栏竖管采用20mm×20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1mm），厚≥1.0mm方管；床护栏与床长横梁焊接固定。床护栏下部设置挡絮板，挡絮板为≥1.0mm厚打孔钢板与床护栏整体焊接成型。  8.床挡头：  为学生安全考虑，床挡头高度30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床挡头横粱采用28mm×38mm的D形管（以上尺寸允许偏差±1mm），材料厚度≥1.2mm；床挡头竖管采用方管20mm×3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厚≥1.0mm，≥2根设置。  9.床桓：  采用冷轧钢板经模压并经高频焊接一次成型为异形中空封闭钢管；立面成型尺寸为26mm×42mm(±1mm)，材料厚度1.2mm；管材四角为圆弧形（弧度≥R5），管材三面共具有5条内凹加强筋，窄面一侧带有花纹（须为模压一次成型），大幅增强管材的抗扭力，≥7根（均匀分布）。床桓采用崁入式与床厅直接连接，增加稳固性及安全性，不能使用焊接连接。  床桓材质要求：冷轧钢板，管壁公称厚度≥1.2mm。    （床桓连接示意图）  10.蚊帐杆：  （1）高度为75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Φ14mm×管壁厚≥1.0mm圆管。  （2）蚊帐杆材质要求：冷轧钢板，厚度：管壁公称厚度≥1.0mm。  **★**11.床爬梯（二连体床配二个爬梯）：  床爬梯立柱管截面尺寸：长面60mm，短面40mm×厚5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1mm），管壁厚≥1.2mm，冷轧钢带经模压并采用高频焊接一次成形为中空蘑菇型封闭管，管材外圆内方，且外侧面带利于学生上下起到抓手防滑作用的设计。钢制床爬梯立柱管经数控弯曲一次成型弯曲部位不得有切口，不得焊接成型。爬梯脚套为注塑塑料外套，形状与床爬梯立柱一致，塑料件采用ABS工程塑料体注塑成型，起防滑及密封作用（不允许采用3D打印塑料）。  12.床爬梯踏板：  （1）钢制床爬梯踏板尺寸：整体踩板尺寸415mm×128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钢板厚≥1.5mm 采用冷轧钢板冲压成型；踏板前部为双拱形并带有冲压防滑纹，踩板前后折边，折边不得焊接，折边高度为2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1mm），上面加装有ABS工程塑料所制的果绿色内嵌式带夜光防滑塑料板，内嵌式夜光防滑塑料板具备≥6个与踏板固定卡扣栓，防滑塑料板尺寸长365mm×宽59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1mm），板厚度≥3mm。  （2）床爬梯踏板材质要求：冷轧钢板，钢板公称厚度≥1.5mm。  13.杉木（床）板：（1）床板树种：杉木，板厚≥15mm，防虫、防腐、干燥处理，大小按床空间制作，以≤7块木板拼接成一幅床板，床板双面刨光，床板表面应无贯通裂纹。(2)床板整体符合GB/T20445-2017《刨光材》标准,含水率：8%~(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1%)。  （四）床结构应拆装方便，组合牢固，长期使用不会出现松动，无安全隐患。床爬梯与床架用碳钢螺杆和螺帽紧固连接。  （五）安装要求：床为二连体，两两之间采用螺钉固定安装。  二、二连体组合公寓床中钢制柜（公寓柜）技术要求：  （一）规格尺寸：整体尺寸高1695mm×深600mm×宽183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二）钢制柜检测时间在2025年2月1日之前应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2025年2月1日之后应符合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三）钢制部分尺寸及其它要求：  1.钢制柜（公寓衣柜）规格：高1695mm×宽 600mm×深 60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柜体内分上下两层，内配一根不锈钢管Ф19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1mm）×管壁厚≥1.0mm 挂衣杆。  2.钢制柜（公寓书柜）规格：高1695mm×宽300mm×深 60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通透式柜体、分为上下2部分，上部为2层隔板共分3层，下部一层隔板共分2层。下部为封闭式，配备门锁。  3.书架规格：高200mm×宽930mm×深23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分三个格，三角型斜拉加固。  4.材质及工艺要求：  （1）材料：钢材采用国家标准钢材，高频焊接冷轧钢材，各钢件经除锈、酸洗、磷化等工序，除油脱脂磷化处理静电喷粉，高温固化，颜色为灰白色，焊接表面光滑无毛刺，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并保证无脱焊、虚焊及焊穿等现象,成品不带刺激性气味，长期不脱落、生锈。  （2）耐腐蚀要求：由于桂林潮湿气候原因，对床部件耐腐蚀要求较高，为确保公寓床质量及学生安全，床桓、床短横梁、床中立柱、床爬梯主管、床边立柱、床长横梁、钢制柜侧板、钢制柜门板等关键部件应保障较高的耐腐蚀性要求，检测方法检测时间在2025年2月1日之前应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2025年2月1日之后应符合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检查划道两侧3mm外，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  （3）耐湿热要求：满足GB/T1740-2007《漆膜耐湿热测定法》。  （4）抗拉强度或下屈服强度及断后伸长率标准应符合GB/T 228.1-2021《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5）耐液体性标准应符合：GB/T30648.1-2014《色漆和清漆 耐液体性的测定 第1部分：浸入除水之外的液体中》。  （6）家具中重金属标准应符合：GB/T36021-2018《家具中重金属锑、砷、钡、硒、六价铬的评定方法》。  （7）绿色产品值甲醛释放量标准应符合：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  （8）太阳辐射标准应符合：GB/T2423.24-2022《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S：模拟地面上的太阳辐射及太阳辐射试验和气候老化试验导则》。  （9）维氏硬度、洛氏硬度、布氏硬度标准应符合：GB/T4340.1-2024《金属材料 维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 试验方法》、GB/T230.1-2018《 金属材料 洛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 试验方法》、GB/T231.1-2018《金属材料 布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 试验方法》。  （10）有机磷阻燃剂标准应符合：GB/T40908-2021《家具产品及其材料中禁限用物质测定方法 阻燃剂》。  （11）抗细菌性能标准应符合：GB/T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  （12）公共场所阻燃家具及组件的燃烧性能标准应符合：GB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  （13）塑粉应符合HG/T2006-2022 《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GB/T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等检测标准。  （14）钢制柜顶板、层板、侧板、门板、底框、背板（冷轧钢板）等材质要求：钢板厚度≥0.6mm。  （15）书架底部采用20mm×2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2mm）钢板厚度≥1.5mm型材加固，所有柜体下方须防水防潮处理，不直接接触地面。  （16）五金配件：拉手、挂锁、导轨、铰链。  （四）木制部分：  1.木制桌（电脑桌）：规格 930×60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2.桌面采用E1级中密度纤维板，板内密度≥720kg/m³，桌面厚度≥25mm，桌面贴防火板饰面，桌面前端造型采用鸭嘴型成型工艺，桌面上部离地高度75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3.木制桌面板要求：（1）应符合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的标准；（2）中密度纤维板含水率：8%~(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1%)；（3）甲醛释放量：1m³气候箱法，E1≤0.124mg/m³。  （五）柜体颜色：柜门面板为蓝色，其余为灰白色。  三、靠背椅技术要求：  （一）尺寸：椅板尺寸：长380mm×宽38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椅面有效深度38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椅面离地高度42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背板尺寸：宽380mm×深18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二）材质及工艺要求：  1.椅坐板及靠背板采用胶合板（俗称多层实木板），板材厚≥10mm，椅面及靠背正反面贴防火板或三聚氰胺板；椅架（包括立管、侧横管、长横管等）采用冷轧钢管宽25mm×25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1mm），管壁厚≥1.0mm，钢管表面经除锈、酸洗、磷化等工序，除油除锈脱脂磷化处理静电喷粉，高温固化，颜色为灰白色，焊接表面光滑无毛刺，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并保证无脱焊、虚焊及焊穿等现象。  2.面板：胶合板（俗称多层实木板）贴防火面板，椅子座面及靠背厚度≥10mm，钢脚带胶垫。  3.胶合板（俗称多层实木板）要求：  （1）甲醛释放量： 1m³气候箱法 ，E1≤0.124mg/m³。  （2）含水率：8%~(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1%)。  4.面板基材胶合板（俗称多层实木板）要求：用阔叶树原木旋切单板经拼板压制干燥而成，含水率应满足标准要求，椅板安装须使用抽芯铆钉连接。  靠背椅具体样式参见附件。  5. 塑粉应符合HG/T2006-2022 《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GB/T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等检测标准。 | | a2cdd471ed5d781db2445325a5bdfda796f879213ba8f33b74082ddbac94f1 | 190 | 5000 | 950000 |
| 3 | 二连体组合公寓床-A型 | 每套二连体组合公寓床含二连体组合公寓床一件、钢制柜（公寓柜）二个、 靠背椅二张（即二个床位的配套家具）。  一、二连体组合公寓床外观尺寸及技术要求：  （一）二连体组合公寓床规格：长4000mm×宽900mm×高215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到床头框上沿)；带蚊帐杆规格：长4000mm×宽900mm×高290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二）工艺技术、试验方法、检验程序、检测时间在2025年2月1日之前应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2025年2月1日之后应符合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三）材料及材质等相关要求：  1.钢制部分：  （1）材料：钢材采用国家标准钢材，高频焊接冷轧钢材，各钢件经除锈、酸洗、磷化等工序，除油脱脂磷化处理静电喷粉，高温固化，颜色为灰白色，焊接表面光滑无毛刺，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并保证无脱焊、虚焊及焊穿等现象,成品不带刺激性气味，长期不脱落、生锈。  （2）耐腐蚀要求：由于桂林潮湿气候原因，对床部件耐腐蚀要求较高，为确保公寓床质量及学生安全，床桓、床短横梁、床中立柱、床爬梯主管、床边立柱、床长横梁、钢制柜侧板、钢制柜门板等关键部件应保障较高的耐腐蚀性要求，检测方法检测时间在2025年2月1日之前应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2025年2月1日之后应符合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检查划道两侧3mm外，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  （3）耐湿热要求：满足GB/T1740-2007《漆膜耐湿热测定法》。  （4）抗拉强度或下屈服强度及断后伸长率标准应符合GB/T 228.1-2021《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5）耐液体性标准应符合：GB/T30648.1-2014《色漆和清漆 耐液体性的测定 第1部分：浸入除水之外的液体中》。  （6）家具中重金属标准应符合：GB/T36021-2018《家具中重金属锑、砷、钡、硒、六价铬的评定方法》。  （7）绿色产品值甲醛释放量标准应符合：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  （8）太阳辐射标准应符合：GB/T2423.24-2022《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S：模拟地面上的太阳辐射及太阳辐射试验和气候老化试验导则》。  （9）维氏硬度、洛氏硬度、布氏硬度标准应符合：GB/T4340.1-2024《金属材料 维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 试验方法》、GB/T230.1-2018《 金属材料 洛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 试验方法》、GB/T231.1-2018《金属材料 布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 试验方法》。  （10）有机磷阻燃剂标准应符合：GB/T40908-2021《家具产品及其材料中禁限用物质测定方法 阻燃剂》。  （11）抗细菌性能标准应符合：GB/T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  （12）公共场所阻燃家具及组件的燃烧性能标准应符合：GB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  （13）塑粉应符合HG/T2006-2022 《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GB/T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等检测标准。  **★**2.床立柱（边立柱）：  （1）床立柱规格≥85mm×85mm，管壁厚≥1.2mm高频焊接封口型管材，需加有2条加强筋，采用封闭式型材使立柱抗扭距性增强，要求能使床下柜牢牢卡在立柱之间，使结构更加稳固；卡式连接件与立柱齐平。  （2）床立柱材质要求：冷轧钢板，管壁公称厚度≥1.2mm。  **★**3.床长横梁（前长横梁）：  （1）床长横梁规格≥100mm×40mm，管壁厚≥1.5mm，高频焊接封口型材管，立面不少于 2 条加强筋。  （2）床长横梁材质要求：冷轧钢板，管壁公称厚度≥1.5mm。  4.床长横梁（后长横梁）及短横梁：  （1）床长横梁（后长横梁）及短横梁规格≥95mm×40mm，管壁厚≥1.2mm，高频焊接封口型材管。  （2）床长横梁及短横梁（冷轧钢板）材质要求：管壁公称厚度≥1.2mm。  5.床挂件（卡式连接件）：  （1）卡板长30mm×宽30mm×高22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2mm）卡板厚≥2.0mm的型材，卡槽式嵌入，越受力越紧固。  （2）床挂件（冷轧钢板）材质要求：钢板公称厚度≥2.0mm。  **★**6.床立柱（中立柱）：  （1） 床立柱规格≥80mm×40mm，管壁厚≥1.5mm 为高频焊接封口型材管，中立柱顶底部为塑料内塞，塑料件采用ABS工程塑料体注塑成型，起防滑及密封作用（不允许采用3D打印塑料），完全不含重金属，与立柱连接处光滑、平顺、手感好、无毛刺。  （2）中立柱材质要求：冷轧钢，管壁公称厚度≥1.5mm。  7.床护栏：  为学生安全考虑，床护栏高度必须≥300mm（不含横梁及床板）；床前护栏主管采用20mm×32mm的D形管（以上尺寸允许偏差±1mm），材料厚度≥1.2mm，经数控弯曲成型。床前护栏中横方及床前护栏竖管采用20mm×20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1mm），厚≥1.0mm方管；床护栏与床长横梁焊接固定。床护栏下部设置挡絮板，挡絮板为≥1.0mm厚打孔钢板与床护栏整体焊接成型。  8.床挡头：  为学生安全考虑，床挡头高度30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床挡头横粱采用28mm×38mm的D形管（以上尺寸允许偏差±1mm），材料厚度≥1.2mm；床挡头竖管采用方管20mm×3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厚≥1.0mm，≥2根设置。  9.床桓：  采用冷轧钢板经模压并经高频焊接一次成型为异形中空封闭钢管；立面成型尺寸为26mm×42mm(±1mm)，材料厚度1.2mm；管材四角为圆弧形（弧度≥R5），管材三面共具有5条内凹加强筋，窄面一侧带有花纹（须为模压一次成型），大幅增强管材的抗扭力，≥7根（均匀分布）。床桓采用崁入式与床厅直接连接，增加稳固性及安全性，不能使用焊接连接。  床桓材质要求：冷轧钢板，管壁公称厚度≥1.2mm。    （床桓连接示意图）  10.蚊帐杆：  （1）高度为75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Φ14mm×管壁厚≥1.0mm圆管。  （2）蚊帐杆材质要求：冷轧钢板，厚度：管壁公称厚度≥1.0mm。  **★**11.床爬梯（二连体床配二个爬梯）：  床爬梯立柱管截面尺寸：长面60mm，短面40mm×厚5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1mm），管壁厚≥1.2mm，冷轧钢带经模压并采用高频焊接一次成形为中空蘑菇型封闭管，管材外圆内方，且外侧面带利于学生上下起到抓手防滑作用的设计。钢制床爬梯立柱管经数控弯曲一次成型弯曲部位不得有切口，不得焊接成型。爬梯脚套为注塑塑料外套，形状与床爬梯立柱一致，塑料件采用ABS工程塑料体注塑成型，起防滑及密封作用（不允许采用3D打印塑料）。  12.床爬梯踏板：  （1）钢制床爬梯踏板尺寸：整体踩板尺寸415mm×128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钢板厚≥1.5mm 采用冷轧钢板冲压成型；踏板前部为双拱形并带有冲压防滑纹，踩板前后折边，折边不得焊接，折边高度为2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1mm），上面加装有ABS工程塑料所制的果绿色内嵌式带夜光防滑塑料板，内嵌式夜光防滑塑料板具备≥6个与踏板固定卡扣栓，防滑塑料板尺寸长365mm×宽59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1mm），板厚度≥3mm。  （2）床爬梯踏板材质要求：冷轧钢板，钢板公称厚度≥1.5mm。  13.杉木（床）板：（1）床板树种：杉木，板厚≥15mm，防虫、防腐、干燥处理，大小按床空间制作，以≤7块木板拼接成一幅床板，床板双面刨光，床板表面应无贯通裂纹。(2)床板整体符合GB/T20445-2017《刨光材》标准,含水率：8%~(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1%)。  （四）床结构应拆装方便，组合牢固，长期使用不会出现松动，无安全隐患。床爬梯与床架用碳钢螺杆和螺帽紧固连接。  （五）安装要求：床为二连体，两两之间采用螺钉固定安装。  二、二连体组合公寓床中钢制柜（公寓柜）技术要求：  （一）规格尺寸：整体尺寸高1695mm×深600mm×宽193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二）钢制柜检测时间在2025年2月1日之前应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2025年2月1日之后应符合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三）钢制部分尺寸及其它要求：  1.钢制柜（公寓衣柜）规格：高1695mm×宽 600mm×深 60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柜体内分上下两层，内配一根不锈钢管Ф19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1mm）×管壁厚≥1.0mm 挂衣杆。  2.钢制柜（公寓书柜）规格：高1695mm×宽300mm×深 60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通透式柜体、分为上下2部分，上部为2层隔板共分3层，下部一层隔板共分2层。下部为封闭式，配备门锁。  3.书架规格：高200mm×宽1030mm×深23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分三个格，三角型斜拉加固。  4.材质及工艺要求：  （1）材料：钢材采用国家标准钢材，高频焊接冷轧钢材，各钢件经除锈、酸洗、磷化等工序，除油脱脂磷化处理静电喷粉，高温固化，颜色为灰白色，焊接表面光滑无毛刺，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并保证无脱焊、虚焊及焊穿等现象,成品不带刺激性气味，长期不脱落、生锈。  （2）耐腐蚀要求：由于桂林潮湿气候原因，对床部件耐腐蚀要求较高，为确保公寓床质量及学生安全，床桓、床短横梁、床中立柱、床爬梯主管、床边立柱、床长横梁、钢制柜侧板、钢制柜门板等关键部件应保障较高的耐腐蚀性要求，检测方法检测时间在2025年2月1日之前应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2025年2月1日之后应符合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检查划道两侧3mm外，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  （3）耐湿热要求：满足GB/T1740-2007《漆膜耐湿热测定法》。  （4）抗拉强度或下屈服强度及断后伸长率标准应符合GB/T 228.1-2021《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5）耐液体性标准应符合：GB/T30648.1-2014《色漆和清漆 耐液体性的测定 第1部分：浸入除水之外的液体中》。  （6）家具中重金属标准应符合：GB/T36021-2018《家具中重金属锑、砷、钡、硒、六价铬的评定方法》。  （7）绿色产品值甲醛释放量标准应符合：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  （8）太阳辐射标准应符合：GB/T2423.24-2022《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S：模拟地面上的太阳辐射及太阳辐射试验和气候老化试验导则》。  （9）维氏硬度、洛氏硬度、布氏硬度标准应符合：GB/T4340.1-2024《金属材料 维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 试验方法》、GB/T230.1-2018《 金属材料 洛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 试验方法》、GB/T231.1-2018《金属材料 布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 试验方法》。  （10）有机磷阻燃剂标准应符合：GB/T40908-2021《家具产品及其材料中禁限用物质测定方法 阻燃剂》。  （11）抗细菌性能标准应符合：GB/T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  （12）公共场所阻燃家具及组件的燃烧性能标准应符合：GB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  （13）塑粉应符合HG/T2006-2022 《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GB/T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等检测标准。  （14）钢制柜顶板、层板、侧板、门板、底框、背板（冷轧钢板）等材质要求：钢板厚度≥0.6mm。  （15）书架底部采用20mm×2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2mm）钢板厚度≥1.5mm型材加固，所有柜体下方须防水防潮处理，不直接接触地面。  （16）五金配件：拉手、挂锁、导轨、铰链。  （四）木制部分：  1.木制桌（电脑桌）：规格 1030×60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2.桌面采用E1级中密度纤维板，板内密度≥720kg/m³，桌面厚度≥25mm，桌面贴防火板饰面，桌面前端造型采用鸭嘴型成型工艺，桌面上部离地高度75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3.木制桌面板要求：（1）应符合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的标准；（2）中密度纤维板含水率：8%~(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1%)；（3）甲醛释放量：1m³气候箱法，E1≤0.124mg/m³。  （五）柜体颜色：柜门面板为蓝色，其余为灰白色。  三、靠背椅技术要求：  （一）尺寸：椅板尺寸：长380mm×宽38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椅面有效深度38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椅面离地高度42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背板尺寸：宽380mm×深18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二）材质及工艺要求：  1.椅坐板及靠背板采用胶合板（俗称多层实木板），板材厚≥10mm，椅面及靠背正反面贴防火板或三聚氰胺板；椅架（包括立管、侧横管、长横管等）采用冷轧钢管宽25mm×25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1mm），管壁厚≥1.0mm，钢管表面经除锈、酸洗、磷化等工序，除油除锈脱脂磷化处理静电喷粉，高温固化，颜色为灰白色，焊接表面光滑无毛刺，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并保证无脱焊、虚焊及焊穿等现象。  2.面板：胶合板（俗称多层实木板）贴防火面板，椅子座面及靠背厚度≥10mm，钢脚带胶垫。  3.胶合板（俗称多层实木板）要求：  （1）甲醛释放量： 1m³气候箱法 ，E1≤0.124mg/m³。  （2）含水率：8%~(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1%)。  4.面板基材胶合板（俗称多层实木板）要求：用阔叶树原木旋切单板经拼板压制干燥而成，含水率应满足标准要求，椅板安装须使用抽芯铆钉连接。  靠背椅具体样式参见附件。  5. 塑粉应符合HG/T2006-2022 《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GB/T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等检测标准。 | | a2cdd471ed5d781db2445325a5bdfda796f879213ba8f33b74082ddbac94f1 | 1355 | 5000 | 6775000 |
| 4 | 单人床+组合柜（公寓柜）+公寓椅 | 一、单人床规格：900×200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一）工艺技术、试验方法、检验程序、检测时间在2025年2月1日之前应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2025年2月1日之后应符合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二）材料及材质等相关要求：  1.钢制部分：  （1）材料：钢材采用国家标准钢材，高频焊接冷轧钢材，各钢件经除锈、酸洗、磷化等工序，除油脱脂磷化处理静电喷粉，高温固化，颜色为灰白色，焊接表面光滑无毛刺，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并保证无脱焊、虚焊及焊穿等现象,成品不带刺激性气味，长期不脱落、生锈。  （2）耐腐蚀要求：由于桂林潮湿气候原因，对床部件耐腐蚀要求较高，为确保公寓床质量及学生安全，床桓、床短横梁、床中立柱、床爬梯主管、床边立柱、床长横梁、钢制柜侧板、钢制柜门板等关键部件应保障较高的耐腐蚀性要求，检测方法检测时间在2025年2月1日之前应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2025年2月1日之后应符合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检查划道两侧3mm外，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  （3）耐湿热要求：满足GB/T1740-2007《漆膜耐湿热测定法》。  （4）抗拉强度或下屈服强度及断后伸长率标准应符合GB/T 228.1-2021《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5）耐液体性标准应符合：GB/T30648.1-2014《色漆和清漆 耐液体性的测定 第1部分：浸入除水之外的液体中》。  （6）家具中重金属标准应符合：GB/T36021-2018《家具中重金属锑、砷、钡、硒、六价铬的评定方法》。  （7）绿色产品值甲醛释放量标准应符合：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  （8）太阳辐射标准应符合：GB/T2423.24-2022《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S：模拟地面上的太阳辐射及太阳辐射试验和气候老化试验导则》。  （9）维氏硬度、洛氏硬度、布氏硬度标准应符合：GB/T4340.1-2024《金属材料 维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 试验方法》、GB/T230.1-2018《 金属材料 洛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 试验方法》、GB/T231.1-2018《金属材料 布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 试验方法》。  （10）有机磷阻燃剂标准应符合：GB/T40908-2021《家具产品及其材料中禁限用物质测定方法 阻燃剂》。  （11）抗细菌性能标准应符合：GB/T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  （12）公共场所阻燃家具及组件的燃烧性能标准应符合：GB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  （13）塑粉应符合HG/T2006-2022 《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GB/T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等检测标准。  （三）部件尺寸及要求：  **★**1、床立柱：采用冷轧钢板经模压并采用高频焊接一次成型为L形中空封口管材，立面成型后尺寸为76mm×76mm（±1mm），边侧宽≥38 mm，材料厚度≥1.2mm。立柱内侧采用内直角造型，使结构更加稳固；为了学生安全考虑，立柱外侧呈扇形，起到防碰撞作用不易伤人，立柱弧面有不少于三道凹凸花纹（花纹必须为模压一次成型），起到抗扭作用，既美观又实用。经酸洗磷化工艺处理使管材内外表面形成一层防锈膜，达到防锈效果。  **★**2、床横梁：采用冷轧钢板经模压并采用高频焊接一次成型为P型中空封口管材，立面成型尺寸为95mm×40mm（±1mm），材料厚度≥1.2mm。横梁正面带有不少于2条外凸加强筋，起到抗扭作用。为了学生安全考虑，底部为弧型防碰撞设计，防止学生刮伤。经酸洗磷化工艺处理使管材内外表面形成一层防锈膜，达到防锈效果。  3、床头护栏：为学生安全考虑，床头侧护栏采用HDPE高密度聚乙烯（中空吹塑）全新料一次成型（不允许3D打印），经吹塑模具一体中空吹塑成型，成型后表面使用舒适、环保耐用、具有高强度、抗老化、耐磨、耐腐蚀及便于清洁等优点，护栏底部设置三个圆型插杆与床横梁固定，底部插杆均匀分布，固定后稳固不摇晃；顶部圆弧设计，高处300mm±2mm，两侧高度275mm±2mm，中间设计凹凸椭圆图案，不能用实芯板或拼接。成型规格750\*300×32mm（±2mm）。  4、床桓横撑：采用40mm×20mm（±1mm）厚≥1.0mm方管，≥5根均匀摆放，增加承重。  5、保护脚套：采用塑胶注塑成型，形状与立柱完全吻合，起到良好防潮作用，连接稳固无活动，不易脱落。（不允许3D打印）  杉木床板：采用双面刨光厚度≥15mm杉木板，杉木铺板≤8块。板间缝隙≤3mm，规格按铁床实际空间制作；床板档≥25mm×≥25mm木方≥4根，四面刨光，用木螺丝或地板钉与铺板连接。  二、组合柜要求：  1、组合柜规格尺寸：整体尺寸高2000mm×深600mm×宽1400mm（允许偏差±10mm）。  2、衣柜：  （1）钢制柜衣柜规格：高2000mm×宽600mm×深600 mm（允许偏差±5mm），柜体分上下两层，内配一根不锈钢管Ф19mm（允许偏差±1mm）管壁厚≥1.0mm 挂衣杆。  （2）衣柜顶板、层板、侧板、门板、底框（冷轧钢板）材质要求：钢板称厚度≥0.6mm。  （3）五金配件：拉手、挂锁、铰链；  3、书桌：  （1）规格：800mm×600mm（允许偏差±5mm）。  （2）桌面采用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桌面厚度≥25mm，桌面贴防火板饰面，桌面上部离地高度≥760mm。  三、靠背椅技术要求：  （一）尺寸：椅板尺寸：长380×宽380（mm）（允许偏差±5mm），椅面有效深度380mm（允许偏差±5mm），椅面离地高度420 mm（允许偏差±5mm），背板尺寸：宽380mm×深180mm（允许偏差±5mm）。  （二）材质及工艺要求：  1.椅坐板及靠背板采用胶合板（俗称多层实木板），板材厚≥10mm，椅面及靠背正反面贴防火板或三聚氰胺板；椅架（包括立管、侧横管、长横管等）采用冷轧钢管宽20mm×4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1mm），管壁厚≥1.0mm，钢管表面经除锈、酸洗、磷化等工序。  2.面板：胶合板（俗称多层实木板）贴防火面板，椅子座面及靠背厚度≥10mm，钢脚带胶垫。  3.面板基材胶合板（俗称多层实木板）椅板安装须使用抽芯铆钉连接。  靠背椅具体样式参见附件。 | | 259ba2b447ac4d2f71bb98b368932a3 | 12 | 2500 | 30000 |
|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总合计（人民币）：**人民币柒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7785000.00元）** | | | | | | | |
| **商务要求** | | | | | | | |
| 小样递交要求 | | | 1.投标人按照本项目“小样递交要求”递交所投货物的以下主材小样以及五金配件：  （1）提供货物“二连体组合公寓床”床立柱（包括边立柱、中立柱）小样各1根，长度1100mm（长度尺寸允许偏差±5mm）整条钢管，不允许拼接，主材小样均可见内部型材横截面尺寸及厚度，小样是不经过除油除锈磷化未喷涂的半成品；  （2）提供货物“二连体组合公寓床”床长横梁（包含前、后横梁）小样各1根，长度1100mm（长度尺寸允许偏差±5mm）整条钢管，不允许拼接，主材小样均可见内部型材横截面尺寸及厚度，小样是不经过除油除锈磷化未喷涂的半成品；  （3）提供货物“二连体组合公寓床”床挡头D形管小样1根，长度1100mm（长度尺寸允许偏差±5mm）整条钢管，不允许拼接，主材小样均可见内部型材横截面尺寸及厚度，小样是不经过除油除锈磷化未喷涂的半成品；  （4）提供货物“二连体组合公寓床”床桓小样1根，长度1100mm（长度尺寸允许偏差±5mm）整条钢管，不允许拼接，主材小样均可见内部型材横截面尺寸及厚度，小样是不经过除油除锈磷化未喷涂的半成品；  （5）提供货物“二连体组合公寓床”爬梯小样，爬梯边立柱须弯成型及含三步踏板，尺寸长600mm(长宽尺寸允许偏差±20mm），可见床梯主管内部型材横截面尺寸及厚度，小样是不经过除油除锈磷化未喷涂的半成品。  （6）提供货物“二连体组合公寓床中的钢制柜（公寓柜）”所使用五金配件（包括抽屉导轨、铰链、拉手及挂锁扣）各1件。  （7）“二连体组合公寓床中的钢制柜（公寓柜）”提供带锁扣的柜门板小样一块，板材尺寸300×300mm（长宽尺寸允许偏差±5mm），可见喷涂及酸洗磷化工艺。小样须清楚标明名称。  （8）“二连体组合公寓床中的靠背椅”提供靠背椅座板小样一块，板材尺寸300×300mm（长宽尺寸允许偏差±5mm）。小样须清楚标明名称。  （9）“二连体组合公寓床中的靠背椅”提供椅子脚主管小样一截，可见喷涂及酸洗磷化工艺，尺寸长300mm（长度尺寸允许偏差±5mm）。小样须清楚标明名称。  2.小样递交要求：  （1）小样递交时间：2025年7月9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小样递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2）小样递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  （3）小样递交：  ①所有小样可以统一放进一个箱子（袋子）中提交到采购中心指定的地方；  ②箱子(袋子)外包装正面贴上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等信息的标签，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小样分不予计分；  ③各小样不能出现任何厂家（公司）或投标品牌标识，如出现透露信息的标识，小样不得进行评定；  ④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只负责按箱（袋）数接收小样；评标前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将对竞标人的标签进行遮盖，评定小样时由评标委员会共同启封，待评定小样完毕后，再统一拆封所有竞标人的标签。  ⑤采购结果公告后，中标供应商小样不退，作为验收依据之一。其余未中标的小样在接到本中心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予以退回，不及时领取小样所造成的损失，竞标人自行承担。 | | | | |
| ★质量标准 | | | 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格产品的质量要求。 | | | | |
| ★验收方法及方案 | | | 1.若中标供应商递交了小样，其投标小样将作为货物验收参照标本，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文件参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验收不合格。另外，验收时如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与其投标时所响应的参数不一致或出现其它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问题时，采购人有权对交付的货物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取得计量认证具有CMA标识）进行抽样检验。如果所抽取的样品经检验合格的，采购人应将整批货物判定合格，对整批货物按合格品验收并承担所有的检验费和样品费；如果所抽取的样品经检验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将整批货物判定为不合格产品，不予验收，由此产生的检验费、样品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同时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直接或间接损失的赔偿。  2.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处理：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合同指定时间内将货物运送到安装地点并完成安装工作，否则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如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约定时间交货，造成采购人不能按时入住的，采购人将安排相应受到此状况影响的学生入住酒店，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住宿费、交通费等）将从中标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且还将根据实际情况从货款中扣减因延期交货给采购人带来的其它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货物验收时，采购人有权对货物进行破坏性测量，产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 | | |
| ★售后服务 | | | 1.货物验收合格后，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家具提供不少于8年的免费质保期。  2.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服务（含部件、人力、上门等），保修期自双方代表在设备安装调试后的验收证明文件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提供维修服务，按维修件成本收费。  3.维修保养时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4.免费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1小时内响应，1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维修完毕。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产品应在24小时内提供等同档次产品给采购人使用。  5.技术支持服务：免费保修期内定期对产品进行检修，提供永久性电话技术指导。 | | | | |
|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 | | 1.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5个日历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 | | | |
| 核心产品 | | | **第3项货物“二连体组合公寓床-A型”** | | | | |
| ★付款方式 | | | 1.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大型企业按中标金额的5%收取履约保证金；中小企业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无息）。 | | | | |
| ★其他要求 | | |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免费技术培训，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产品的各项功能。  **2.免费拆除雁山三期公寓16-19栋200个房间原有家具1200套搬去甲方指定位置。**  3.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为**柒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7785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安装工艺：安装螺丝必须使用塑料内外牙套及不锈钢木螺丝，以保证安装门铰的牢固性。所有家具必须坚固、实用、安全、美观，转角处无毛刺。  6.投标产品的标准及技术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投标品牌的全新产品，并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7.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验）报告原件供采购人核验**（报告须在国家相关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 (https://zwfw.samr.gov.cn)]可以查询，否则不予认可）**。如有作假，视为虚假应标，其投标无效,采购人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8.项数计算方法以阿拉伯数字序号为计算依据。  9.本分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 | | | |

分标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单价（元）** | **参考合价（元）** |
| 1 | 1.5匹变频冷暖分体空调 | **★**1.1.5匹冷暖挂式分体空调  **★**2.能效等级：一级；  **★**3.运行模式：变频；  4.APF：≥6.02；  **★**5.额定制冷量：≥3530W；  **★**6.额定制热量：≥5420W；  7.额定制冷功率：≤720W；  8.额定制热功率：≤1240W；  9.电辅热：≥1000W；  10.循环风量：≥850m³/h；  11.室内机噪音(高风)：≤35dB；  12.室外机噪音(高风)：≤51dB；  **★**13.额定电压/额定频率：220/50；  14.标准配置：含空调整体安装调试。室内机1台、室外机1台、电池1对、遥控器一个、胶泥3块、墙孔套3个、加长铜管8米、保修卡1份、说明书1份、合格证1份；  15.如空调外机未配备下水管道，排水管道应保证相连，统一排放至安装楼栋1楼处；  16.包含采用冷轧钢板三脚架及辅材,安装到位。 | 581 | 台 | 2800 | 1626800 |
| **商务需求** | | |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货物验收合格后，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空调提供不少于6年的免费质保期，终身维护服务。  2.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服务（含部件、人力、上门等），保修期自双方代表在设备安装调试后的验收证明文件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提供维修服务，按维修件成本收费。  3.维修保养时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4.免费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1小时内响应，1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维修完毕。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产品应在24小时内提供等同档次产品给采购人使用。  5.技术支持服务：免费保修期内定期对产品进行检修，提供永久性电话技术指导。 | | | | |
| ★付款方式 | | 1.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大型企业按中标金额的5%收取履约保证金；中小企业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无息）。 | | | | |
|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 | 1.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 | | | |
| ★验收方式 | | 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文件参数必须一致，并承诺供货时所提供的产品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时如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与其投标时所响应的参数不一致或出现其它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问题时，采购人有权对交付的货物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取得计量认证具有CMA标识）进行抽样检验。如果所抽取的样品经检验合格的，采购人应将整批货物判定合格，对整批货物按合格品验收并承担所有的检验费和样品费；如果所抽取的样品经检验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将整批货物判定为不合格产品，不予验收，由此产生的检验费、样品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同时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直接或间接损失的赔偿。  2.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处理：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合同指定时间内将货物运送到安装地点并完成安装工作，否则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如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约定时间交货，造成采购人不能按时入住的，采购人将安排相应受到此状况影响的学生入住酒店，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住宿费、交通费等）将从中标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且还将根据实际情况从货款中扣减因延期交货给采购人带来的其它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货物验收时，采购人有权对货物进行破坏性测量，产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 | | |
| ★其他要求 | |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免费技术培训，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产品的各项功能。  2.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为壹佰陆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16268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本分标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5、项数计算方法以阿拉伯数字序号为计算依据。 | |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分标一：**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性能、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及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某投标人价格分 = × 30分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技术性能分……………………………………………………………………………………………满分44分**

（1）技术需求响应分（满分5分）

评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技术需求”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①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所有技术参数无负偏离的，得2分；

②非★技术参数有实质性正偏离的，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验）报告、官网截图或产品功能说明书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定的，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

③非★技术参数有实质性负偏离的，不得第①项分，且每有一项扣0.5分，扣完至技术需求响应分分值为0分为止。

（2）质量技术分（满分16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由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符合参数要求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所提供的检验(测)报告必须带 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方为有效：

①提供床管检测报告（包含床短横梁、床爬梯主管、床立柱）【检测(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耐腐蚀≥300小时、耐液体性0.9%的氯化钠溶液≥240H、家具中重金属锑、砷、钡、硒、六价铬均为未检出、漆膜厚度、太阳辐射≥120h、单核增生李斯特氏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9%、阻燃1级、有机磷阻燃剂未检出】；

②提供钢制柜部件检测报告（包括钢制柜侧板、钢制柜门板）【检测(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耐腐蚀≥300小时、耐湿热≥300h、耐液体性0.9%的氯化钠溶液≥240H、家具中重金属锑、砷、钡、硒、六价铬均为未检出、漆膜厚度、太阳辐射≥120h、单核增生李斯特氏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9%、阻燃1级、有机磷阻燃剂未检出】；

③木制桌面板【检测(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含水率8%~(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1%)、甲醛释放量1m³气候箱法E1≤0.124mg/m³】；

④多层实木板（靠背椅的座板及背板）【检测(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理化性能要求：含水率8%~(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1%）、表面耐划痕≥1.5N表面无大于90%的连续划痕、表面耐冷热循环，无裂纹、鼓泡、变色、起皱等；甲醛释放量E1≤0.124mg/m³；抗细菌性能、抗细菌率：大肠埃希氏菌（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均≥99%；耐霉菌性等级：黑曲霉、黄曲霉、腊叶芽枝霉、宛氏拟青霉、桔青霉、绿色木霉、出芽短梗霉均为0级（0级最好4级最差）】；

⑤提供靠背椅部件检测报告（包括靠背椅立管（冷轧钢管）、靠背椅侧横管（冷轧钢管）、靠背椅长横管（冷轧钢管）【检测(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抗拉强度Rm 315-430MPa、断后伸长率A≥33%、厚度≥1.0mm、耐腐蚀≥300小时、耐液体性0.9%的氯化钠溶液≥240H、家具中重金属锑、砷、钡、硒、六价铬均为未检出、漆膜厚度、太阳辐射≥120h、单核增生李斯特氏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9%、阻燃1级、有机磷阻燃剂未检出】；

⑥封边条【检测(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甲醛释放量≤0.05mg/L；耐磨性：磨30r后应无露底现象；耐光色牢度≥4级；耐老化性：≥300h后，应无开裂；耐冷热循环:无龟裂、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锑、钡、硒、砷均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

⑦木工胶（压板时用的胶水）【检测(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游离甲醛、苯、甲苯+二苯结果为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均需符合国家标准】；

⑧塑粉【检测(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铅笔硬度＞1H；附着力为0级；耐碱性≥300h无异常符合要求、耐酸性≥300h无异常符合要求、耐湿性≥300h无异常符合要求；总铅含量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未检出；抗细菌性能【白色念珠菌抗、表皮葡萄球菌】＞99%】。

**以上参数要求可选择相应的标准送检。提供以上检测(验)报告的，其内容必须满足上述要求且依据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检测，每提供一项检测(验)报告得2分，一份检测（验）报告包含多项上述内容的，按多项检测报告得分，满分16分。**

**注：所有检测报告要求加盖投标人CA签章，检测（验）产品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相关参数内容一致或优于，投标时出具具有 CMA 或CNAS标识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其应与原件一致，如有弄虚作假，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罚。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验）产品的委托单位（送检人）可以是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商、投标人或原材料供应商，否则对应项不得分。检测（验）报告必须复印清晰且完整、有效，检测(验) 报告上应有查询真伪途径，报告有检验机构名称、检验报告编号、送检单位名称、送检的样品名称、送检时间等信息。**

（3）小样分（满分23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对各投标实物样品进行综合评定，具体如下：

①未提交投标样品或提供的样品均不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得0分；

②每提供一项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样品，且无实质性负偏离的，得2 分，满分18分；

③样品在提供齐全，全部满足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并有实质性正偏离的情况下，每有一项加1分（单项样品不重复加分），满分5分。

**注：本项中所提到的正偏离是指所提供样品材质的厚度为正偏离（≥10%认定为正偏离），其余正偏离不认定为实质性正偏离，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承诺的技术参数应与所提供样品技术参数一致。**

**3、履约能力分……………………………………………………………………………………………满分14分**

（1）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涵盖家具类；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通过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涵盖家具类；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通过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涵盖家具类，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以上认证为生产或销售类的均有效，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扫描件，其应与原件一致，如有弄虚作假，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罚。】

（2）业绩分（满分2分）

投标人自 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扫描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多2分。

（3）项目配送、安装方案分（满分9分）

一档（0分）：安装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未提供项目产品配送、安装方案的。

二档（3分）：有产品配送、安装方案及产品完整合理线型安装示意图和产品设计效果图，能按时完成配送、安装任务，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三档（6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产品完整合理线型安装示意图和产品设计效果图符合业主实际使用需求，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保障措施，有实施组织方案。

四档（9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配送和安装有完整的流程及实际操作的经验，方案包括安装工艺技术、配送安装组织机构、项目实施人员及设备的配备、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保证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措施，应急内容有实际操作的经验、预案周密，整体方案于本项目有很强的针对性、可行性，完全优于采购人采购需求。

**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配送、安装方案未达到相应评审档次全部标准的，相应降低一个档次。**

**4、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0分**

（1）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人员配备情况、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 (注明时间)、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由评委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并独立打分，本项满分9分。

一档（0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0分。

二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6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同时，售后服务方案内完整、可行，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维护时间、修复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项目售后实施计划，有售后服务车辆和零配件仓库、长期固定售后人员≥6人能在4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投标人或生产厂家需提供有效售后服务车辆证明材料、零配件仓库证明材料、长期固定售后人员证明材料及能在4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证明（可以是营业执照副本、房屋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百度、高德等地图（包括但不限于）中路线截图，并注明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证明材料不全或证明不具备能够履行以上承诺的能力以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的，视做无效承诺则不予计分)。

四档（9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同时，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齐全、可行，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维护时间、修复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项目售后实施计划且完整实用，有售后服务车辆和零配件仓库、长期固定售后人员≥8人能在2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投标人或生产厂家需提供有效售后服务车辆证明材料、零配件仓库证明材料、长期固定售后人员证明材料及能在2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证明（可以是营业执照副本、房屋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百度、高德等地图（包括但不限于）中路线截图，并注明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证明材料不全或证明不具备能够履行以上承诺的能力以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的，视做无效承诺则不予计分)。

（2）承诺更长保修期：在满足基本免费保修8 年期基础上，免费保修期每延长一年得0.5分，最多得1分。

**5、政策功能分……………………………………………………………………………………………满分2分**

（1）采购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扫描件）得1分。

（2）采购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扫描件） 得1分。

**6、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按其要求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分标二：**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性能、实施方案、信誉实力、业绩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30分**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对其投标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0%）。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4）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5）价格分计算公式：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某投标人价格分 = × 30分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货物性能分…**…**………………………………………………………………………………………36分**

①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得基本分36分；

②投标产品非★项“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4分，扣至基本分0分为止。

（注：1、注：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⑴采购需求 “≥XXX”的要求：如投标人参数响应为“＞XXX”，则为正偏离；投标人参数响应为“=XXX”，则为无偏离；如投标人参数响应为“＜XXX”的情况，则为负偏离。⑵采购需求 “≤XXX”要求：如投标人参数响应为“＜XXX”的情况，则为正偏离；投标人参数响应“=XXX”，则为无偏离；投标人参数响应为“＞XXX”，则为负偏离。2、**投标时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承诺函，或者产品说明书相关功能页面及封面彩色扫描件，或者官网相关功能页面截图[提供完整网页网址]，或者产品功能截图。）**

**3.实施方案分……………………………………………………………………………………………12分**

由评委对比各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施工组织机构、安装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内容的可行性、周密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二档（4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简单，阐述不到位，安装方案、调试方案、实施进度计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

三档（8分）：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可行，实施组织机构健全，安装方案、调试方案详细、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12分）：实施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实施组织机构健全、完善，进度有保障，安装方案、调试方案详细、全面、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安装进度有保障，质量控制保障措施、测试及验收描述详细具体。

**4.信誉实力分……………………………………………………………………………………………9分**

投标人或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产品包含（空调）并在有效内的，每有一个得3分，满分9分。【**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5.业绩分……………………………………………………………………………………………………6分**

投标人自 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扫描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6分。

**6.售后服务方案分…………………………………………………………………………………………7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 (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和售后服务保证等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定独立打分。

一档（0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0分。

一档（2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档（4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优于招标要求，定期维护方案详细（注明时间），故障解决方案详细具体，质保措施清晰完整的。

三档（7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可行，且有实际操作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优于招标要求，能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故障解决方案详实优秀（对常见故障需有详细的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方案详细（注明时间）具体，质保措施清晰完整针对性强。其他售后服务承诺，如免费空调清洁、质保期延长等。

**7. 综合得分＝1+2+3+4+5+6**

**三、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按其要求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广西师范大学学生公寓家具、空调采购（分标一/分标二）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214-GLSZ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款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

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时间：

分标一：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5 个日历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

分标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广西师范大学雁山校区。

**第六条 验收方式**

**分标一：**

1.若中标供应商递交了小样，其投标小样将作为货物验收参照标本，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文件参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验收不合格。另外，验收时如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与其投标时所响应的参数不一致或出现其它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问题时，采购人有权对交付的货物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取得计量认证具有CMA标识）进行抽样检验。如果所抽取的样品经检验合格的，采购人应将整批货物判定合格，对整批货物按合格品验收并承担所有的检验费和样品费；如果所抽取的样品经检验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将整批货物判定为不合格产品，不予验收，由此产生的检验费、样品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同时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直接或间接损失的赔偿。

2.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处理：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合同指定时间内将货物运送到安装地点并完成安装工作，否则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如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约定时间交货，造成采购人不能按时入住的，采购人将安排相应受到此状况影响的学生入住酒店，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住宿费、交通费等）将从中标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且还将根据实际情况从货款中扣减因延期交货给采购人带来的其它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货物验收时，采购人有权对货物进行破坏性测量，产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分标二：**

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文件参数必须一致，并承诺供货时所提供的产品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时如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与其投标时所响应的参数不一致或出现其它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问题时，采购人有权对交付的货物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取得计量认证具有CMA标识）进行抽样检验。如果所抽取的样品经检验合格的，采购人应将整批货物判定合格，对整批货物按合格品验收并承担所有的检验费和样品费；如果所抽取的样品经检验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将整批货物判定为不合格产品，不予验收，由此产生的检验费、样品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同时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直接或间接损失的赔偿。

2.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处理：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合同指定时间内将货物运送到安装地点并完成安装工作，否则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如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约定时间交货，造成采购人不能按时入住的，采购人将安排相应受到此状况影响的学生入住酒店，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住宿费、交通费等）将从中标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且还将根据实际情况从货款中扣减因延期交货给采购人带来的其它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货物验收时，采购人有权对货物进行破坏性测量，产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中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派出技术人员对采购方免费提供基本维护、保养等培训。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分标一：**

1.货物验收合格后，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家具提供不少于8年的免费质保期。

2.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服务（含部件、人力、上门等），保修期自双方代表在设备安装调试后的验收证明文件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提供维修服务，按维修件成本收费。

3.维修保养时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4.免费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1小时内响应，1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维修完毕。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产品应在24小时内提供等同档次产品给采购人使用。

5.技术支持服务：免费保修期内定期对产品进行检修，提供永久性电话技术指导。

**分标二：**

1.货物验收合格后，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空调提供不少于6年的免费质保期，终身维护服务。

2.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服务（含部件、人力、上门等），保修期自双方代表在设备安装调试后的验收证明文件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提供维修服务，按维修件成本收费。

3.维修保养时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4.免费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1小时内响应，1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维修完毕。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产品应在24小时内提供等同档次产品给采购人使用。

5.技术支持服务：免费保修期内定期对产品进行检修，提供永久性电话技术指导。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中小微企业按成交金额的2%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3.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分标一：**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师范大学学生公寓家具、空调采购（分标一）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214-GLSZ

采购代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除投标人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或专项信用报告**（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广西经营主体的，可通过信用中国(广西)网站 (http://xygx.fgw.gxzf.gov.cn)下载专项信用报告：1.首先点击网站首页右上方的登录按钮；2.跳转至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进行身份认证，请使用法人登录；3.选择信用报告栏目；4.点击“我要申请”按钮；5.选择查询时间区间、查询领域、报告查询用途，点击确认；6.等待文件下载。其它省份的投标人根据注册地信用中国网站的要求获取。

6.投标人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7.《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货物生产企业为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8.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9.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5.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8.节能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9.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扫描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除投标人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年月日

**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 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年月日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机关）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或专项信用报告（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广西经营主体的，可通过信用中国(广西)网站 (http://xygx.fgw.gxzf.gov.cn)下载专项信用报告：1.首先点击网站首页右上方的登录按钮；2.跳转至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进行身份认证，请使用法人登录；3.选择信用报告栏目；4.点击“我要申请”按钮；5.选择查询时间区间、查询领域、报告查询用途，点击确认；6.等待文件下载。其它省份的投标人根据注册地信用中国网站的要求获取。**

**声 明**

**致**：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1. **投标人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7.《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货物生产企业为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9.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签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  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交付使用期: | | | | | | | | | |
| 免费保修期: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报价指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 | | | | | | |

投标人（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4.如投标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但不在上述最新目录范围内的，请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详见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分的依据。

**2.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N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注：1.“技术规格偏离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注：1.“商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4.“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5.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6.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8.节能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9.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扫描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分标二：**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师范大学学生公寓家具、空调采购（分标二）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214-GLSZ

采购代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除投标人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或专项信用报告**（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广西经营主体的，可通过信用中国(广西)网站 (http://xygx.fgw.gxzf.gov.cn)下载专项信用报告：1.首先点击网站首页右上方的登录按钮；2.跳转至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进行身份认证，请使用法人登录；3.选择信用报告栏目；4.点击“我要申请”按钮；5.选择查询时间区间、查询领域、报告查询用途，点击确认；6.等待文件下载。其它省份的投标人根据注册地信用中国网站的要求获取。

6.投标人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5.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8.节能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9.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扫描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2.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4.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除投标人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年月日

**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 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年月日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机关）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或专项信用报告（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广西经营主体的，可通过信用中国(广西)网站 (http://xygx.fgw.gxzf.gov.cn)下载专项信用报告：1.首先点击网站首页右上方的登录按钮；2.跳转至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进行身份认证，请使用法人登录；3.选择信用报告栏目；4.点击“我要申请”按钮；5.选择查询时间区间、查询领域、报告查询用途，点击确认；6.等待文件下载。其它省份的投标人根据注册地信用中国网站的要求获取。**

**声 明**

**致**：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6.投标人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  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交付使用期: | | | | | | | | | |
| 免费保修期: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报价指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 | | | | | | |

投标人（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4.如投标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但不在上述最新目录范围内的，请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详见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分的依据。

**2.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N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注：1.“技术规格偏离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注：1.“商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4.“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5.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6.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8.节能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9.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扫描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签章）]：

日 期：

**14.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